# 公告查禁之模擬槍申請自願繳銷切結書

| 自願繳銷數量 | 持有人姓名 | 持有人地址/電話 | 申請人與持有人關係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地址：<br>電話： | | |

此　致

警察局　　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申請人地址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| 分　局（受　理） | 警察局（審核核定） |
|---|---|
| | |

| 附註 | 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，**不需置用或自願繳銷者**，應自本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（一百零九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），由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，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自願繳銷。 |
|---|---|